

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收购广西万通制药有限公司 6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《关于收购广西万通制药有限公司 60%股权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在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延伸公司产业链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。本次交易价格经各方友好协商，以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的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，并参考标的公司的市场地位等因素确定，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、合理性。本次收购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收购事项。

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CHEN, CHUAN 钟柳才 陈建飞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